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日)	辦理總 期限 (日)	補正 期限 (日)	備註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農林	17	休閒農場變更經營計畫書審查	農業局	15	農業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水利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建設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	31	農業局或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4		60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本項。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7月24日公告，於111年1月1日起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申請面積未滿10公頃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及許可登記證之核發事項，其委辦工作包括休閒農場之核發籌設同意文件、變更經營計畫、展延籌設期間、核發許可登記證、停業、復業、歇業等。 3. 休閒農場籌設總面積達10公頃以上或由地方政府申請籌設者，或變更後休閒農場籌設總面積達10公頃以上者，或變更經營者改由地方政府申請籌設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初審後，併審查意見轉送農委會，由農委會組成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同意變更經營計畫書。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日)	辦理總 期限 (日)	補正 期限 (日)	備註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農林	12	休閒農場籌設 審查	農業局	15	農業局、農業部農 田水利署臺中管理 處、原住民族事務 委員會、水利局、 地政局、都市發展 局、建設局、環境 保護局、交通局、 觀光旅遊局	31	農業局或 農業部農 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 署	14		60	30	1. 修正項目名稱、會辦機關。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7月24日公告，於111年1月1日起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申請面積未滿10公頃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及許可登記證之核發事項，其委辦工作包括休閒農場之核發籌設同意文件、變更經營計畫、展延籌設期間、核發許可登記證、停業、復業、歇業等。 3. 休閒農場籌設總面積達10公頃以上或由地方政府申請籌設者，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報送農委會審查，由農委會組成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核發籌設同意文件。
農林	13	休閒農場內農 業用地作休閒 農業設施容許 使用審查	農業局	15	農業局、農業部農 田水利署臺中管理 處、原住民族事務 委員會、水利局、 地政局、都市發展 局、建設局、環境 保護局、交通局、 觀光旅遊局	31	農業局	14		60	30	1. 修正項目名稱、會辦機關。 依據「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日)	辦理總 期限 (日)	補正 期限 (日)	備註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農林	14	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審查	農業局	15	農業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水利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建設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國家公園單位	31	農業局	14		60	60	1. 修正項目名稱、補正期限。 2. 依「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興辦事業計畫經審查結果需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2個月內補正，如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於補正期間屆滿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展延次數以2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農林	15	休閒農場核發許可登記證審查	農業局	15	農業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水利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建設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	31	農業局或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4		60	30	1. 修正項目名稱、會辦機關。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7月24日公告，於111年1月1日起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申請面積未滿10公頃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及許可登記證之核發事項，其委辦工作包括休閒農場之核發籌設同意文件、變更經營計畫、展延籌設期間、核發許可登記證、停業、復業、歇業等。 3. 休閒農場籌設總面積達10公頃以上或由地方政府申請籌設者，依經營計畫書完成籌設，於籌設期限內提出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報送農委會審查，由農委會審查通過後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日)	辦理總 期限 (日)	補正 期限 (日)	備註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農林	18	休閒農場申請 展延籌設期間 審查	農業局	15	農業局、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農田水利 署臺中管理處、原 住民族事務委員 會、水利局、地政 局、都市發展局、 建設局、環境保護 局、交通局、觀光 旅遊局	31	農業局或 農業部農 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 署	14		60	30	1. 新增本項。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7月24日公告，於111年1月1日起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申請面積未滿10公頃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及許可登記證之核發事項，其委辦工作包括休閒農場之核發籌設同意文件、變更經營計畫、展延籌設期間、核發許可登記證、停業、復業、歇業等。 3. 休閒農場籌設總面積達10公頃以上或由地方政府申請籌設者，由地方主管機關擬具初審意見，並建議合理展延籌設期間後，檢具相關文件報請農委會審核。由農委會審查通過後同意展延籌設期限。
農林	19	休閒農場停業 審查	農業局	15	農業局、農業部農 田水利署臺中管理 處、原住民族事務 委員會、水利局、 地政局、都市發展 局、建設局、環境 保護局、交通局、 觀光旅遊局	31	農業局或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14		60	30	1. 新增本項。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7月24日公告，於111年1月1日起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申請面積未滿10公頃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及許可登記證之核發事項，其委辦工作包括休閒農場之核發籌設同意文件、變更經營計畫、展延籌設期間、核發許可登記證、停業、復業、歇業等。 3. 休閒農場總面積達10公頃以上或由地方政府經營者，由地方主管機關檢具相關文件及具體審查意見，並建議合理停業期間，報請農委會審核。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日)	辦理總 期限 (日)	補正 期限 (日)	備註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農林	20	休閒農場復業 審查	農業局	15	農業局、農業部農 田水利署臺中管理 處、原住民族事務 委員會、水利局、 地政局、都市發展 局、建設局、環境 保護局、交通局、 觀光旅遊局	31	農業局或 農業部農 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 署	14		60	30	1. 新增本項。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7月24日公告，於111年1月1日起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申請面積未滿10公頃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及許可登記證之核發事項，其委辦工作包括休閒農場之核發籌設同意文件、變更經營計畫、展延籌設期間、核發許可登記證、停業、復業、歇業等。 3. 休閒農場總面積達10公頃以上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營者，由地方主管機關檢具相關文件及具體審查意見，報請農委會審核。
農林	21	休閒農場歇業 審查	農業局	15	農業局、農業部農 田水利署臺中管理 處、原住民族事務 委員會、水利局、 地政局、都市發展 局、建設局、環境 保護局、交通局、 觀光旅遊局	31	農業局或 農業部農 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 署	14		60	30	1. 新增本項。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7月24日公告，於111年1月1日起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申請面積未滿10公頃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及許可登記證之核發事項，其委辦工作包括休閒農場之核發籌設同意文件、變更經營計畫、展延籌設期間、核發許可登記證、停業、復業、歇業等。 3. 休閒農場總面積達10公頃以上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營者，由地方主管機關檢具相關文件及具體審查意見，報請農委會審核。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日)	辦理總 期限 (日)	補正 期限 (日)	備註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漁業	1	申請漁船船員手冊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2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4		6	10	1. 修正會辦機關。 2. 依據110年8月23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1325921號令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20條
漁業	2	申請漁船船員手冊期滿換發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2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4		6	10	
漁業	3	申請漁船船員手冊遺失補發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2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4		6	10	

統計：

原「農林」類別為16項，本次建議新增5項、修正4項、刪除0項，修訂後，修訂後「農林」類別共21項

原「漁業」類別為15項，本次建議新增0項、修正3項、刪除0項，修訂後，修訂後「漁業」類別共15項

注意事項：

一、「類別」、「編號」、「申請案件項目」、「受理機關」、「核定機關」、「辦理總期限」及「備註」欄位不得空白。

二、「備註」欄位請務必註明該項目為「新增」、「修正」或「刪除」之字樣，並說明原因。

三、如無「會辦機關」及「特定程序」時，相關欄位得予以空白。

四、各申請案件項目應明訂補正期限。

五、處理期限乃時效管制之標準，務必明確訂定，如：3日，不宜訂為2至4日，且應符合法規規定，並考量民眾權益及參考其他縣市規定，妥為訂定合理之處理期限。